

## 【以案释法】第四期

# 衡南县 XX 加油站负责人陈某某 非法经营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，涉嫌危险作业罪 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

## 以案释法

**生命最宝贵**

**安全大于天**

衡南县 XX 加油站负责人陈某某在该站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过期失效以后（2018 年 7 月 2 日过期），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，擅自经营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，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罪，衡南县应急管理局将此案件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衡南县公安局于

2022年6月23日对此案立案侦查。这是衡阳市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颁布后办理的第四起行刑衔接刑事案件。

### 一、简要案件情况

2022年5月10日，衡南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信息对衡南县XX加油站进行现场核查，发现该站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已于2018年7月2日到期失效，该站员工刘某某正在为摩托车加注92#汽油，该站配有加油机2台（1台0#柴油加油机，1台92#汽油加油机），10立方米储油罐2个，其中汽油罐体内有少量汽油，柴油罐体内已没有柴油。该站负责人陈某某向执法人员提交了该站从中国石化购买92#汽油和0#柴油的票据共2张（编号分别为0102241、0134493）。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和限期改正的现场处理决定，并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：对非法加油的设备及储存设施进行查封并拆除，对非法储存的油品进行暂扣。

经调查核实，陈某某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，擅自从事属于危险物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、储存的生产作业活动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，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罪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和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（国务院730号令）第三条之规定，衡南县应急管理局于6月10日将此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。衡

南县公安局于6月23日决定对加油站负责人陈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立为刑事案件侦查。

## 二、违法行为解析

陈某某存在以下违法犯罪行为：

衡南县XX加油站的安全体检报告显示：该站设置在民用建筑内；油罐、油罐通气管口距离城市支路最近点不足3米；油罐区无大于35KG的推车式灭火器、无灭火毯，共存在14条事故隐患，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。

陈某某在明知该加油站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已过期失效、安全条件不达标的情况下，长期擅自经营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，陈某某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，擅自从事危险物品经营、储存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，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之规定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，涉嫌危险作业罪。

## 三、法律法规适用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（三）项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【危险作业罪】在生产、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：

.....

(三)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,擅自从事矿山开采、金属冶炼、建筑施工,以及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。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特别提醒:人命关天,发展决不能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,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!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生产经营,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,都将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甚至受到刑事追究!